

采 购 合 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安徽讯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签订地点：无为市

项目信息：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框架协议电脑采购；订单号【2881451000000913951】

兹因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商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自愿签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单位、数量及价款（单价：元）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（提供13%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本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货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、保修、技术服务、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，报价清单见下表，附表合同量为暂定量，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加和减少，单价不变，分批发货，按实结算；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及型号	品牌	参数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电脑	CE520Z	浪潮	兆芯 KX-U6780A 8G 256G+1T 集 显 无光驱 23.8 寸显示器	台	119	3480.00	414120.00
合计:大写肆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元整 (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 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 费等。)								414120.00

2、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:

产品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需满足国家、行业的质量标准及本合同项目招投标约定的技术标准，按原厂包装，确保产品为原厂生产和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；若发现设备非原厂产品，或非全新产品，或达不到国家与行业标准及招投标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，乙方赔偿甲方200%的设备货款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；

3、产品质保:

3.1 乙方承诺自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，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所有销售产品的无偿保修，如保修期间产品出现问题，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（每超过24小时，按照合同金额的2%进行处罚）。质保期自修理后启用之日重新记日，维修服务期间的时间不算在质保期内；

3.2 质量保证期外，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和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；

4、交货时间，方式，地点:

4.1 交货时间：接单后5个工作日内配送；

4.2 收货地址：甲方指定地址；

4.3 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运输、装卸(甲方指定位置落地为界)，并安装调试结束；

5、产品验收:

5.1. 外观、数量、型号及规格验收：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为全新产品，产品包装完整，配件齐全。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对货物外观、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进行验收，如发现货物与上述要求或装箱单不符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或补齐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接受更换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2. 性能及功能验收：货物到达现场后，应符合国家标准，同时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能达到以上要求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5.3. 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5.4. 厂家要求安装前不允许拆箱的，须等厂家自己来拆除包装的设备材料由厂家负责验收，但须符合上述要求。

6、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:

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工作；

7、结算方式: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、甲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,乙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,验收合格后,乙方付甲方全款。

8、违约责任:

8.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执行。甲方如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供货及逾期不开具发票,则按该合同额的百分之五/每天支付违约金。如超过供货需求未供货,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及一切经济责任;

8.2、针对本合同如项目审计发现供货数量、型号等未按采购合同、采购订单内容执行,产品技术参数与质检报告不符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双倍承担,同时,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双倍合同额的违约责任;

本合同因一方违约造成守约方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9、不可抗力:

如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违约,在有关部门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,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,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,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,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2小时内用电子邮件、电报、传真或电传等任何方式通知对方。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10、争议的解决:

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经协商开始60日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,任何一方可以提请诉讼,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在诉讼期间,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,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11、其他约定事宜:

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;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12、相关信息:

12.1 甲方开票资料:

名称: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

纳税人识别号:12340217486432013R

12.2 乙方账户信息:

账户名:安徽讯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:20010119719166600000017

合同各方的帐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正文提供的为准,如有变更,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(25)个工作日内,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。

甲方:无为市无城城区中心学校(盖章)

授权代表姓名: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2025年8月13日

乙方:安徽讯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盖章)

授权代表姓名:

联系电话:

签署日期:2025年8月13日